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2020 年度由公司对于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5202000218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与农行平湖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4,407.63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9,327.5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上述担保

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59%、11.29%和0.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331005202000218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